光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情形

1.董事會多元化政策：

(1).依據本公司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第 19 條，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、 技能及素養。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，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（一）、營運判斷能力。

（二）、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。

（三）、經營管理能力。

（四）、危機處理能力。

（五）、產業知識。

（六）、國際市場觀。

（七）、領導能力。

（八）、決策能力。

(2).董事成員專業背景涵蓋物理、電機、財務會計、法律等，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經驗、知識多樣化背景，可從不同角度給予專業意見，落實情形如下：

職稱	董事長	董事兼總經理	董事		獨立董事		
姓名	陳立惇	朱美彥	楊貽婷	尤龍生	許妙靜	張東隆	林志潔
性別	男	女	女	男	女	男	女
國籍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	中華民國
年齡	61-65	56-60	56-60	56-60	61-65	71-75	51-55
兼任本公司員工		✓					
多 元 化 核 心 項 目							
營運判斷	優	優	優	優	優	優	優
會計及財務分析	佳	佳	優	佳	優	佳	佳
經營管理	優	優	優	優	優	優	優
危機處理	優	優	優	優	優	優	優
產業知識	優	優	佳	優	佳	優	佳
國際市場觀	優	優	優	優	優	優	優
領導能力	優	優	優	優	優	優	優
決策能力	優	優	優	優	優	優	優

2.董事會目標及達成情形：

目　　標	達　成　情　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1 席董事具經理人身份占比為 14.28%，已達成。
獨立董事至少三人，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獨立董事 3 席，占比為 42.85%，已達成。
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，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	各董事與獨立董事間未有左列之情形，已達成。
任一性別董事席次達三分之一	本屆董事女性成員 4 席、男性成員 3 席，已達成。

3.董事會獨立性：本屆董事席次 7 席其中獨立董事 3 席佔全體董事比率為 42.85%。

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3 規定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之情事。